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2300-3-605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年07月05日
制定單位	社會科學院	學位考試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1頁
	傳播學系碩士班			共4頁

參、營運事項-教學事項：

◎學位考試標準作業

1. 流程圖：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表單
<pre> graph TD Start([系所 mail 告知碩二以上學生]) --> Step1[申請人送件] Step1 --> Dec1{系所審查院覆核} Dec1 -- N --> Dec2{修正或終止申請} Dec1 -- Y --> Dec3{所辦申請口試費借支} Dec3 -- 約兩週 --> Step2[出納組核撥口試費借支] Dec3 --> Step3{{口試委員聘書申請用印}} Step2 --> Step4[申請人進行口試] Step3 --> Step4 Step4 --> Dec4{系所審查} Dec4 -- Y --> Step5[論文須完稿且裝訂成冊並經所長核可] Dec4 -- N --> Dec2 Step5 --> End([學位授予]) </pre>	<p>所辦</p> <p>研究生</p> <p>所辦</p> <p>所辦</p> <p>所辦</p> <p>教務處註冊組</p>	<p>碩士學位口試申請單及提供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 2. 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 3. 歷年成績單 3. 論文口試評分表三份 4. 論文口試總評分表 5. 碩士論文合格證明書 6.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書三份 7. 論文大綱通過證明或論文發表證明 8.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9.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資料 10.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p>1. 申請研究生口試費用(借款單)</p> <p>2. 送印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書</p> <p>1. 研究生口試費用收據</p> <p>1. 送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至教務處</p> <p>離校手續(網路系統申請離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辦平裝 2 本、歸還借用物品 2. 圖書館論文上傳、平裝 2 本 3. 教務處平裝 1 本 <p>領取畢業證書</p>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2300-3-605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年07月05日
制定單位	社會科學院	學位考試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2頁
	傳播學系碩士班			共4頁

2. 作業程序：

2.1.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2.1.1. 本所研究生需於修滿36(適用於104級以上)/33(適用於105級以下)/27(適用於107級(含)以下)學分，且與論文大綱計畫審查或是校內外學術論文發表(如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間隔一個月，第一學期在10月1日至10月31日第二學期在4月1日至4月30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繳交「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含電子檔)」、考試委員聘書、歷年成績單、「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資料、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證明。
- 2.1.2. 依據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公告，本院論文原創性比對率訂定為30%(扣除參考文獻及注釋 扣除參考文獻及注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參考。
- 2.1.3. 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均由指導老師遴選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 2.1.4. 於預定舉行學位考試日前1週，經指導教授同意寄交口試委員聘書及論文口試版予口試委員。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2.2. 學位論文口試

- 2.2.1. 論文口試每年分二梯次舉行，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依照校方行事曆規定每學期開始上課日起至12月31日或6月30日止。
- 2.2.2. 學位考試論文於口試前一週繳交，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格式依本所論文格式撰寫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2.2.3. 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2.2.4.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並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2.3. 離校手續作業

- 2.3.1. 研究生完成口試後，須在期限內，完成修改，須經指導教授書面簽名確認「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含電子檔)」繳交至所辦，並至所辦領取合格證明書，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2300-3-605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年07月05日
制定單位	社會科學院	學位考試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3頁
	傳播學系碩士班			共4頁

論文方可付印。

- 2.3.2. 學位論文上傳時間，依圖書館規定期限內，登入「南華大學數位論文全文系統」上傳論文PDF檔及到館簽署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須本人簽署，不得由他人代簽)，經圖書館審核通過，方可辦理離校。
- 2.3.3. 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網路離校並依各單位規定備齊需繳交之物品或文件辦理離校。所辦須平裝2本、歸還借用物品、功能教室鑰匙，毋須列印書面離校程序單至各單位核章，上網確認各審核單位已全部審核通過，即可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
- 2.3.4.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各平裝論文1本，由研究生寄贈。
- 2.3.5. 畢業生離校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逾期未辦理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3. 控制重點：

- 3.1. 提出口試申請時，是否有繳交相關申請單及論文大綱通過證明或論文發表證明。
- 3.2. 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研撰計劃」作業與「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是否已有隔一個學期。
- 3.3.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是否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才能舉行。

4. 使用表單：

- 4.1. 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
- 4.2. 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
- 4.3. 歷年成績單
- 4.4. 論文口試評分表
- 4.5. 論文口試總評分表
- 4.6. 碩士論文合格證明書
- 4.7.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書
- 4.8.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4.9. 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資料
- 4.10.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4.11.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南 華 大 學				
文件編號	2300-3-605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 年 07 月 05 日
制定單位	社會科學院	學位考試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4 頁
	傳播學系碩士班			共 4 頁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5.2.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傳播學系碩士班學生手冊。
- 5.3. 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 5.4. 依本系所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

6. 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依「南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格式及規範」進行修正。	107/12/24
2	依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新增「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作為依據及相關文件。	110/07/05